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6〕11号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数智化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于2025年9月16日，审议通过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决议八），现予发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附件 1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数智化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设备监理行业数智化能力建设，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在设备监理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促进行业提质升级，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数智化工作委员会”）是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内设工作机构，由熟悉设备监理行业政策法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在数字化平台建设、大数据模型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具有技术积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机构专家组成。

第三条 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属于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外活动使用“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数智化工作委员会”的完整名称。数智化工作委员会的名称、业务范围、职责与权限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业务范围

（一）开展行业治理体系数智化研究，推进行业治理数智化

平台建设；

（二）开展行业数据治理研究，推进建立智能化设备监理知识库、标准库、案例库、数据库，完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规范应用等数据治理体系；

（三）开展设备监理数智化转型研究，探索人工智能在行业的多形态应用，推进行业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四）推进设备监理企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装备开发，加强数据互联、轨迹追踪、远程诊断、辅助决策等数智化技术手段应用；

（五）开展设备监理数智化领域标准研制、技术交流、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数智化工作委员会的组成

（一）数智化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到 2 名，由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推荐，理事长或秘书长提名，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二）数智化工作委员会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协会理事单位或协会秘书处推荐，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协商确定；

（三）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和行业代表性，由协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申请或协会秘书处推荐，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协商确定；

（四）数智化工作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设秘书 1 到 2 人。秘书处所在单位、秘书由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协商确定。数智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原则上设立在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所在单位。

第六条 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的管理

（一）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任期均为 3 年，可连聘连任；

（二）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委员提出辞职，自协会秘书处收到申请之日起生效，原推荐单位可推荐接替人选，委员原任期不变；

（三）推荐单位提出变更委员申请，自协会秘书处收到申请之日起生效，委员变更后原任期不变；

（四）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不能履行其职责或违反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由秘书处与主任委员协商后予以解聘。协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主持专委会全面工作，向协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主持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工作委员会会议；

（三）审批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审批工作委员会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决议；

（四）主持制定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五）代表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参加相关业务活动。

第八条 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职责

（一）提出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和决策，完成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分配的有关工作。

（二）协会秘书处参与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副主任委员，兼任党建联络员，负责在数智化工作委员会推动和落实党建工作和学习。

第九条 数智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一）负责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与协会的沟通联络，办理数智化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

（二）组织落实数智化工作委员会的决议、工作计划，编制年度工作总结；

（三）筹备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各类会议；

（四）完成协会和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工作计划与决策

（一）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召集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总结部署年度工作，研究重大工作事项，进行人员调整等。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二）根据工作需要，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可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相关工作。专题工作会议可吸收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以外

的有关专家参加；

（三）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作出重大决定，应召开数智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进行讨论，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到会委员同意方可形成决定。

第十一条 工作实施与总结

数智化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可采取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由数智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发布文件，应经过主任委员同意，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排版、编号和审批用印。

每年度末，数智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应起草年度工作报告，经主任委员审批后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数智化工作委员会经费管理

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实行协会与委员所在单位共同承担的原则，并纳入协会秘书处财务统一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协会秘书处可向数智化工作委员会提供一定的工作经费或专项经费支持。数智化工作委员会应专款专用，未经协会批准不得向会员收取管理费、活动费等费用（会员非定额的自愿资助、捐赠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